



條號查詢結果

法規名稱：會計法 EN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行政院主計總處 > 會計目

- 第 83 條
- 1 各種會計憑證，均應自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起，至少保存二年；屆滿二年後，除有關債權、債務者外，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同意，得予銷毀。
 - 2 前項保存期限，如有特殊原因，亦得依上述程序延長或縮短之。
- 第 84 條
- 1 各種會計報告、帳簿及重要備查簿，與機器處理會計資料之貯存體暨處理手冊，自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起，在總會計至少保存二十年；在單位會計、附屬單位會計至少保存十年；在分會計、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至少保存五年。其屆滿各該年限者，在總會計經行政長官及審計機關之同意，得移交文獻機關或其他相當機關保管之；在單位會計、附屬單位會計及分會計應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同意，始得銷毀之。但日報、五日報、週報、旬報、月報之保存期限，得縮短為三年。
 - 2 前項保存年限，如有特殊原因，得依前項程序縮短之。